**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徵聘「臺南市新化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專任助理**

**(約用人員)甄選簡章**

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5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21132753號函，補助「112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計畫，並配置1名約用人員案辦理。

 二、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：專任助理(約用人員)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 三、工作待遇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，每月薪資新台幣37800元。

 四、應徵資格：

 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（或以上），理工或設計相關科系具自造及科技教育相關經驗尤佳。

 (二)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德操守良好。

 (三) 具電腦文書處理、影像處理、網頁維護更新、基本攝影、基本影片剪輯能力。

 (四) 對自造及科技教育有興趣，並認同網路社群、願意傳播創客理念者尤佳。

 (五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凡未符合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。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，應立即解約。工作地點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(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722號)。

 五、工作內容：

 (一) 辦理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，協助專案規劃、執行，核銷、作業進度掌控及成果彙整。

 (二) 設備管理、維護及海報設計與展品製作。

 (三) 辦理本計畫所列各項自造教育推廣活動、各類研習、週六社團、工作坊…等。

 (四)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 六、聘期：新進人員試用期間為三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通過予以續聘。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。每年約用期滿是否繼續約用，視考核結果及補助經費來源而定。

 七、甄選方式：

 請至本校網站( http://www.shjhs.tn.edu.tw)訊息公告處查閱簡章並下載履歷表，並於113年1月31日(週三)前將履歷表、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歷證明文件掃描本電子檔，e-mail至科技組長信箱pc018205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「113年應徵新化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約用人員 」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參加面談或實作。

 八、報到：

 經錄取者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，依指定日期向學校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
 九、注意事項：若應徵人員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，請依法規自行評估權利義務相關事宜。

 十、聯絡資訊：如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(06)5902269轉281，科技組長張組長，或轉261，人事室黃主任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檢附體格檢查表。

 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應徵人員簡歷表（約聘(僱、用)、職務代理、其他）

應徵職務: 新化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約用人員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自傳（請敘明應徵動機、生涯規劃、重要經歷…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 |
| 原住民族別 | □是 □否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學歷 | 國中(含)以下 高中職 高中 專科 二技 四技 大學 碩士 博士 |  |
| 最高學歷（學校、科系） |  |  |
| 聯絡電話及手機 | （O）（H） | 手機 | 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 |
| 戶籍地址現居地址 |  |  |
|  |  |
| 最近五年獎懲 |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懲戒  |  |
| 最近五年考核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、單位 (公司)名稱 | 職稱(職務) | 職等(待遇) | 起迄年月日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專長領域 |  |  |
| 語言能力 |  |  |